

石嘴山法院召开工作会议明确新目标新任务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各县（区）两会闭幕后，我们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了工作会，既是工作需要，也是正当其时，既是工作总结表彰会，也是对2023年度法院工作目标任务的动员安排推进落实会。我们要推动重点任务再明确、工作再细化、责任再落实，高起点推进具有全局性的法院工作，既是保证当前工作的需要，也是全市法院长远发展的需要，对于加快推进落实相关会议精神，实现再造一个新的敢为人先、勇于争先的工作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月13日上午，石嘴山市中级法院组织召开2023年度全市法院工作会议，全市法院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动员会，传达学习中央政

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等会议精神，总结法院工作，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办案标兵、调解标兵、执行标兵、司法宣传标兵，分析当前形势，安排推进2023年全市法院工作与全市法院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

2022年的各项核心质效指标考评中，石嘴山市法院法定期限结案率、结案均衡度、实际执行到位率等5项指标位居五市法院第一位，石嘴山中院平均审理时间、结案均衡度、生效案件改判回重审率等6项指标领跑五市中院。全市法院涌现出“全国法院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平安宁夏建设先进个人”

等一批先进典型，陈美荣光荣当选党的二十大代表。

会议要求，2023年，全市法院要深入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大力实施司法业务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大力实施法治保障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大力实施群众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大力实施改革创新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大力实施科技应用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以更严要求锻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铁军，建设忠诚担当务实高效的模范法院。

要按照市委政法委关于《石嘴山市政法

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方案》的要求，聚焦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抓好法院干警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法院队伍奋进新时代新征程的素质能力水平，以素质能力大提升扎实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要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拿出务实管用的硬核措施，要丰富形式载体，围绕“六看六比六提升”活动载体，在主动创新措施上下功夫，在丰富活动形式内容上下功夫，把“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与全面实施“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融合共促，不断提升活动质效，推动活动走深走实，充分展示全市法院队伍的崭新精神面貌。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2月13日下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委政法委组织召开大武口区委政法工作会议暨2023年第一季度政法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石嘴山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大武口区政法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方案，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安排2023年大武口区政法工作。

大武口公安“护学岗”撑起校园“平安伞”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杨洁）春季开学后，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全力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及早发现、尽快整改、防范化解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的风险隐患。

该局组织民警对学校内部安全保卫、安保人员配备、消防器材配备摆放、校园视频监控和一键式报警装置运行等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校方严格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各类应急处突预案，加强门卫值班巡查、强化出入校园人员、物品检查，切实保障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及早摸排化解涉校矛盾纠纷，清查整治校园周边商店、旅店、网吧、出租屋等重点场所，为师生营造和谐、稳定的学习环境。民警走进校园、走进课堂，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安全教育，宣讲校园防欺凌、反电诈及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等常识。及早组织安保人员学习各种安保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进行实践操作与应急处突演练，有效减少和预防校园安全事故。严格落实“护学岗”制度，采取定人、定岗、护学、疏导等形式，围绕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科学安排警力，提高巡逻频次，对校园周边及时疏导交通，确保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良好。

大武口提高政法工作水平推进平安建设

会议要求，2023年，大武口区政法系要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各级政法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统筹推进平安大武口、法治大武口建设，不断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要坚定不移全面从

严管党治警，不断增强本领，着力锻造过硬政法铁军。要牢记初心使命、忠实履职尽责，坚持奋战在服务群众和急难险重的工作一线，守万家灯火，保一方平安，共同推动大武口区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取得新突破，警民和谐关系达到新

高度。要扎实推进社会公平正义向基层延伸，持续夯实数字赋能基层治理基础，加大力度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保障市委、政府驻地安全稳定和市民安居乐业，持续为谱写大武口区现代化建设精彩新篇章贡献政法力量。

惠农法院办理一起“预重整+重整”破产案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马国平）2月10日，石嘴山市惠农区法院主持召开宁夏安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向会议作《管理人执行职务报告》并提交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会议的顺利召开，标志着宁夏首例“预重整+重整破产案”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

据介绍，宁夏安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主要为当地居民提供热发电、循环水供暖、高品质蒸汽等优质能源。惠农区法院法官通过进入企业实地调研，会商研判企业困境焦点，最终制定在庭外重组和破重整两种制度的基础上融合创新预重整制度，预先推进破产工作，推进保企保供方案同步实施运行的破产审判路径。通过预重整、重整程序中涉及的包括债权债务关系的梳理和谈判、引进战略投资人、召开债权人会议、起草重整计划草案等重大事项前置可以在法定程序和期限外开展，从而在提请开启司法重整程序后提高审理效率，减

少重整对企业日常经营的负面影响，减少企业可能重整失败而转入破产清算的风险。

特殊时期，燃料采购市场传来无货可购的消息，加上原有燃料供货商面对企业重整态度摇摆不定，经过该公司现有存货保供测算，维持年终保供计划陷入两难，公司一度又陷入停产断供危机。惠农区法院充分了解情况后，紧急组织管理人、公司管理层座谈研商，协调惠农市公司启动备用热源，保障地区供热不受影响，公司燃料市场扩广货源搜寻范围，管理人对原供应商释法说理，保障现有燃料持续供应，同时开展设备、炉膛检修，以便条件达成后迅速恢复供暖，上下齐发力共同渡过难关。

好方法带来好效果。预重整实施以来，该公司原料供应、生产经营等活动均正常开展，效益也是节节攀升。综合企业困境、民生保供等多重因素，为了保企保供方案能够双管齐下，惠农区法院高度重视，决定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律师团队联动审计、

评估专员一行16人组成工作组第一时间入驻企业，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稳定社会舆论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惠农区法院从2022年11月14日启动预重整，至2023年1月11日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仅历时58天，创造了“预重整转入重整制度”的新速度。2023年1月11日，惠农区法院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以预重整阶段经债权人表决通过的《预重整框架方案》为基础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月10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各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历时30日即取得重整工作的重大进展。通过对本案预重整制度的探索与研究，惠农区法院总结出宝贵的破产审判经验。通过“预重整”的试错功能、论证重整可行性，提升庭审内重整程序启动的精准度，便于审判团队作出精准的司法判断。预重整机制节省了司法资源，提升了司法质效，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在市场化破产领域的运用提供了借鉴，为破产审判工作总结了宝贵经验和典型案例。

惠农法院核心指标呈良好运行态势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华文曦 文/图

2月7日，惠农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斌在惠农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的工作报告受到大家关注。

2022年，惠农区法院紧扣“强主责、护稳定、迎二十大”工作主题，坚守“三地”法院建设目标，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聚力聚焦服务大局，高质高效狠抓主业，用情用心服务群众，群策群力推进改革，从严从实锻造队伍，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359件，结案5063件，结案率94.48%，同比提高0.36%，审判执行各项核心指标呈现良好运行态势。

筑牢政治忠诚有新站位

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1篇征文获得自治区高院举办的“守初心、担使命、创佳绩、庆华诞”主题征文一等奖，《“小法庭”助力“大营商”》调处113件系列劳动争议案件入选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编撰的《全区政法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典型案例选编》，2件案件和1份法律文书分别被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院评为优秀案件、优秀法律文书。

开启“云诉讼”“云办案”新模式，网上立案947件，跨域立案22件，网上庭审324件，在线调解2082件，获群众赠送锦旗16幅。

保障人民利益有新作为

推进平安惠农建设。受理刑事案件150件，审结147件，结案率98%。为被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730万元，给全国各地涉电信网络诈骗的48名被害人退还350余万元经济损失。全年没有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的刑事案件。

受理民商事案件3221件，审结3068件，结案率95.25%。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70.35%，排名全区法院第五，达到了定分止争的司法效果。与自治区医调委签署诉前调解工作备忘录，将“法院+医调委”医疗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落到实处。持续传递司法为民温暖，为122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25.03万元，为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6.32万元。

扎实推进“抓管理、强业务、促规范”执行建设提升年活动，受理执行案件1943件，执结1810件，执结率93.15%，执行到位2.93亿元。积极发挥“老旧案件专班”攻坚克难作用，启动恢复执行案件424件，实际执结387件，执结金额1.48亿元。将617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49人，对747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司法拘留6人，迫使29件案件的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制定被执行人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实施细则，审查修复失信人员信息169条，解除对失信人员在生产经营商贸流通中的严格限制。

践行诉源治理有新举措

联合石嘴山市经开区管委会成立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中



春节过后，惠农区法院执行干警迅速外出办案，用实际行动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

心，打造具有工业园区特色的“塞上枫桥法庭”，对涉企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办”，创新推出“调研+调解”“普法+座谈”工作机制，诉中化解涉企业纠纷350件，结案315件，结案率90%，调撤率62.68%，调撤案件标的额达5700余万元，稳定了市场主体，增强了外地客商企业来惠投资创业的信心，促进了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以“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契机，持续推进“互联网+诉讼”高效率供给，降低了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的时间与经济成本。诉前调解案件1555件，调解成功率87.46%，民商事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8.7%，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质效评估排名稳居全区法院前列。

主动融入惠农区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大力加强诉源治理、多元化解、诉与非诉对接机制建设。制定《“法官进村（社区）实施法律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组织法官及法官助理下沉惠农区79个村（社区）了解社情民意，指导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合惠农区司法局、检察院共同设立惠农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成功化解上级法院、集中管辖法院交办的6件行政争议案件，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扎实推进“点对点”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着力构建“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新格局，探索构建“4+1+4+1+N”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对涉“三农”土地纠纷案件优先调解、及时立案、快速审理。

全面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速裁团队受理民事案件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19.78%，平均办案天数15.3天。完善专业化法官会议机制，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进一步提升案件质效。案件服判息诉率91.97%，排名全区法院第六；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率1.16%。

惠农检察院自觉服务大局保障大局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杨安琪 文/图



近日，惠农区检察院召开2022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中层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暨表彰大会，回顾总结2022年工作，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安排2023年工作。

2月7日，在惠农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惠农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姜敏作检察工作报告，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新答卷。

2022年，惠农区检察院不断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在能动履职的司法实践中，自觉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只争朝夕的工作作风、止于至善的工作成效，奋力开启服务和保障惠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以更强的政治能力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惠农区委、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3次，把讲政治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把党建工作放到检察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去把握、去安排、去落实。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安排党组织活动。通过开展“模范机关”“党员示范岗”“星级党组织”“四型五化”创建工作，全面落实“三强九严”要求，把推进党建工作与加强队伍建设、完成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使党建工作成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基工程。积极争创“五好”基层检察院，获评区直机关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达标单位，院党总支被命名为“四星级基层党组织”。

以更高的工作质效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28件43人，审查起诉案件240件313人。深入乡镇、街道、社区等地广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在法治轨道内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严厉打击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冯静）今年1月，司法部、民政部命名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马家湾村榜上有名。

马家湾村属红果子镇城郊村，辖6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375户1182人，常住人口210户560人，党员54人。近年来，马家湾村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形成了以党建引领、村民自治、依法管理的组织体系，先后荣获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自治区文明村等荣誉称号。

该村深入实施“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落实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为议事主体，村委会为执行主体，监委会为监督主体的村级“一核三体”运行机制。制定符合村情的《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坚持“群众议、群众定、群众执行”原则，让村规民约入脑入心，引导广大村民自觉遵循。严格落实“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程序，实现民事民办。建立村级议事“阳光公开”监督平台，村级大事小事、财务收支情况及时在公开栏公示，实现村务管理公开透明化。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利用乡村大喇叭、微信群等宣传工具，结合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工作，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培育“法律明白人”10人、“法律明白人”骨干3人，宣传法律法规，为群众答疑解惑、调解矛盾纠纷，带动全村人学法。建成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配备远程视频咨询电话，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精准化法律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法律服务，实现少跑腿的便捷。建立村级调委会，完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实现调解员在一一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使得村里的大事小情能及时得到掌控，矛盾纠纷能第一时间得到化解，村民难题第一时间得到解决。

设立“道德红黄榜”，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道德榜样典型事迹，弘扬传播好家风、好家训。通过开展“好媳妇”“好婆婆”“好邻居”“美丽庭院”等评选活动，充分调动群众共建共享，树立文明新风尚。成立红白理事会，大力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引导村民节俭办事，受到群众的欢迎和认可；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传承中华传统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思想境界。

马家湾村以特色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为抓手，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宽农民创业增收途径。依托惠农区绿色食品加工园区优势资源，建成1600亩食用玫瑰种植基地，1300亩脱水果菜原料基地，发展以脱水果、枸杞、玫瑰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业，带动季节性用工4000余人次，村民每年获取每亩580元土地租金的同时，在园区务工每人每年可增加收入1万元。打造集采摘、餐饮、娱乐于一体的大天地天香3A级旅游景区，发展极具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业，鼓励29户村民发展农家乐、旅游民宿。2021年，村集体经济收益50万元，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9800元，有效提升了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马家湾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以更好的检察产品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

切实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依法能动履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依法精准惩治犯罪，公诉案件无罪判决、免予刑事处罚和撤回起诉情况，案件质效全区领先。依法不批捕16人，不起诉111人，不捕不诉复议率为零，位列全区第一。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267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215人，认罪认罚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均优于全区平均水平。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1件17人、撤案87件110人，纠正漏捕4人、纠正漏诉11人。

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58件，调阅审查民事审判执行案件1500余件，对民事审判及执行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办理追索劳动报酬和未成年人抚养费支持起诉案件28件，帮助农民工讨回薪金18.9万余元、未成年人索要抚养费3.68万元。

办理行政审判监督案件10件。深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案件12件。抓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8件。

依托公益诉讼办案指挥中心，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6件，同比上升16.48%，整改回复率100%。充分运用磋商、听证、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依法履职，推进多个职能部门综合治理，实现诉前保护公益的最佳司法状态。认真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乡村振兴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各类案件29件。办理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2件，其中督促整治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宁夏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牵头成立“小白杨”工作室，开展“普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62场次，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接续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16件，对19名因案致困群众发放救助金43.34万元。